

國立中山大學第4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蔡副校長秀芬

紀錄：黃坤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第4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如附件)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擬預定108年度召開勞資會議日期案。

決議：於上開所列開會日期前一星期再確認開會日期。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時程規劃辦理。

案由二：約用人員加入服務於中山大學滿N年以上者表揚案。

決議：關於約用人員於中山大學服務滿N年以上者表揚，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有關提案部分，增訂提案連署方式。

二、請人事室設置勞資平台，讓勞資雙方能傳遞相關勞資訊息。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服務年限表揚擬專案簽辦。

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一、增訂提案連署方式，已研擬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二、設置使用平台一案，業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設置「勞資專區」，供傳遞相關勞資訊息。

案由三：每年辦理歡送退休人員茶會時納入約用人員，一起辦理歡送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已納入規劃辦理。

案由四：恢復暑假期間之彈性補休案。

決議：緩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案由一：關於校內辦法中，有關教師及公務人員得參加之活動，一視同仁，約用人員均比照辦理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已納入規劃辦理。

臨時動議案由二：於當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屆滿前，提前選出次屆勞資會議代表，並於勞資會議代表選出或派定後，辦理勞資培力工作坊或每年辦理勞資課程訓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及勞方代表。

執行情形：依勞方代表需求，由人事室每年規劃辦理一場工作坊或訓練課程。

臨時動議案由三：建議「主管共識營」時，能辦理加強勞資關係之相關課程案。

決議：本案通過向學校提出本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有關勞資關係之相關資訊，擬於本校相關會議中提供主管人員參酌，俾利渠等能了解勞資相關規範。

臨時動議案由四：讓單位主管知道約用人員（勞方）於年度中假未休完之情形案。

決議：於每年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製發約用人員當年度所餘特別休假日數通知書給單位主管或於線上差勤系統中顯示所屬約用人員休假情形，請單位下載後給主管知道，讓單位主管能掌握所屬約用人員所餘特別休假日數之情形。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預計於每年 6 月 15 日及 1 月 15 日前印製約用人員未休假日數通知書予單位主管，以利安排各單位人員之輪休。

參、業務宣導

一、有關新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設置及評議要點」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績優約用人員將規劃納入中高階主管策勵營之參訓對象。

肆、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本校第 4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

理。

二、案經參酌他校作法，研擬提案單如附件，請審議。

擬 辦：經勞資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提案單文字酌作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

案由二：「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納入約用人員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車管會)所訂定「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各類別停車證區分校內教職員工、助理及學生。
- 二、惟車管會每年度均定期召開「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與會人員包含各科院代表(老師)、職員、工友、學生，並未將約用人員納入，以致約用人員未能提供相關建言及爭取有關權益，擬請同意檢派約用人員(至少3員)參與「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擬 辦：經勞資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本案轉請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研議車管會之委員納入約用人員之可行性。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

案由三：約用人員汽車停放比照職員方式辦理。

說 明：

- 一、近期多位約用人員因汽車停在教職員停車場，遭車管會開立違規單(需罰繳行政處理費\$100)，引發不平之聲，因工作區域旁即有停車場，卻礙於規定無法停放，需停在步行10分鐘以外的海堤停車場，尤其以文學院、海科院、圖書館各助理影響最鉅。
- 二、依據本校車管會「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列，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為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

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其中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為 800 元；第六條第三款第一項所列，具有教職員工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第二項所列，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含約用人員)，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西子灣及海堤)，各約用人員工作區域均在教學區內，汽車停車場卻被規劃在海堤停車場，工作區域的教職員停車場明明經常有空位，卻礙於規定無法停放，每年約用人員與職員繳費相同，但待遇大不同。

三、海堤停車場現有小型車停車位計 35 個，偶有發生上班前因車位已滿，連約用人員汽車都無車位可停之情況，且每日上下班須多花約 20 分鐘在往返停車場與工作區域間，明明工作區域旁就有停車場卻無法使用，若恰遇大風大雨，實屬不便，另多數約用人員在校服務少則 10 年，工作內容與效率與一般職員工相當，擬請同意汽車停車待遇比照職員方式辦理。

擬 辦：經勞資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本案轉請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時03分

